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雄簡字第432號

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建明
訴訟代理人　王裕元
被　　告　碁立遊艇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趙章如
被　　告　綠城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柳正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保險費事件，本院民國110 年7 月8 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碁立遊艇國際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7,925 元及自民國110 年3 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被告綠城營造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7,925 元及自民國110 年3 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 計算之利息。

前二項給付如有任一被告為給付時，其餘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義務。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到場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碁立遊艇國際有限公司（下稱被告碁立公司）前在民國109 年7 月29日向原告投保船體保險及責任保險，保險費分別為新臺幣（下同）61,250元、415,000 元。嗣在同年9 月29日退保責任保險，應退保費290,500 元，是被告碁立公司尚應給付原告保險費合計185,750 元。被告碁立公司因此交付由被告綠城營造有限公司（下稱被告綠城公司）簽發發票日109 年10月7 日、票面金額185,750 元，票據

號碼為0000000 號支票乙紙（下稱系爭支票）給付原告被告
茗立公司之保險費，經原告遵期提示未獲付款。爾後被告茗
立公司又在同年11月11日將船體保險退保，應退保費為47,8
25元，扣除此筆應退款項後，被告茗立公司尚積欠原告137,
925 元，被告茗立公司依保險契約應給付原告上開金額；被
告綠城公司依票據法律關係應給付原告上開金額，屬不真正
連帶債務。為此，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清償。並聲明：
被告茗立公司應給付原告137,925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被告綠
城公司應給付原告137,925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 計算之利息； 前二項給付如
有任一被告為給付時，其餘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義
務。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先前亦未為任何陳述或答辯。

四、得心證之理由

被告茗立公司為要保人，依保險契約應給付保險費。

按保險契約規定一次交付，或分期交付之第一期保險費，應
於契約生效前交付之；保險費應由要保人依契約規定交付，
保險法第21條中段、第22條第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本件
原告主張被告茗立公司為要保人，有前開投保之事實，業據
提出保險單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未於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審酌，堪
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則原告請求被告茗立公司給付保險費，
洵屬有據。

被告綠城公司為系爭支票發票人，應負給付票款之責。

按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執票人向支票債務
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
定利率者，依年利六釐計算；發票人、承兌人、背書人及其
他票據債務人，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此於支票準用之，票
據法第126 條、第133 條、第144 條、第96條第1 項分別定
有明文。原告主張其持有被告綠城公司簽發之系爭支票，提

示未獲付款，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支票影本、退票理由單為證，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則原告請求被告綠城公司給付票面金額範圍內之137,925 元，要屬有憑。

五、末按不真正連帶債務，係指數債務人以同一目的，本於各別之發生原因，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因債務人其中一人為給付，他債務人即應同免其責任之債務而言（最高法院101 年度台上字第367 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係本於各別之發生原因對原告負有債務，惟其給付目的同一，為不真正連帶債務。故被告任一方為給付，另一方於該給付範圍內，應同免給付義務。

六、從而、原告依保險契約及票據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菩立公司、綠城公司分別給付137,925 元及各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110 年3 月12日、110 年3 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各自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6 計算之利息，暨任一被告為給付時，其餘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義務，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職權宣告假執行。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第385 條第1 項前段、第79條、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9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楊詠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9　　日

書　記　官　蔡佩珊